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- 6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，代表股份9,905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.0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3.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4.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5. 《修改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6.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05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 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